

國立東華大學
駐衛警察隊校園滋擾事件標準作業流程
(SOP-GA-02-10)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全及秩序。

二、範圍

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。

三、定義

駐衛警察隊第一線處理及通報校園滋擾事件，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滋擾事件發生

駐衛警察隊接獲滋擾事件通報或巡邏時發現滋擾事件，至現場瞭解狀況。

(二)通報相關單位支援

若駐衛警察隊當場無法排除狀況，則通報總務處、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並撥打 110 或 119 請求協助。

(三)後續處理

狀況排除後，駐衛警察隊將事發經過填寫於巡查紀錄簿，並加強巡邏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五、駐衛警察隊校園滋擾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駐衛警察隊校園滋擾事件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駐衛警察隊

接獲通報

安全巡邏

駐衛警察隊

現場狀況初步了解

駐衛警察隊

進行現場狀況處理並判斷事件
是否須通報相關單位支援協助

1. 駐衛警察隊
2. 總務處、學務處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

1. 撥打 110 或 119 請求協助
2. 通報總務處、學務處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

駐衛警察隊

現場管制並依情況
適時支援協助

駐衛警察隊

狀況排除

駐衛警察隊

填寫巡查
紀錄簿

駐衛警察隊

加強校園
巡邏

結案

1. 校安中心：
8632995
2. 駐衛警察隊：
8632402
8632119
3. 志學派出所：
8661282 或 110
4. 壽豐消防局：
8651428 或 119

